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1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3-19

前麟洛鄉長收賄違反利衝法 監察院開罰 60 萬元 屏東執行分署終止保單收取解約金後 家人繳清罰單

屏東縣前麟洛鄉長蔡志和於 104 年至 105 年擔任鄉長期間，就麟洛鄉公所辦理的三件勞務採購案，與得標廠商約定並收取賄款 57 萬元，作為他催促鄉公所職員辦理廠商請款進度的對價，監察院認定他是假借鄉長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圖本人財產上利益，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他開罰 60 萬元。蔡志和案發後雖有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但並未繳納本張罰單，監察院於去（112）年 6 月將案件移送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屏東分署受理後調查發現蔡志和已因他案入監服刑，名下無財產，但是在保險公司有投保一張保單，業已繳費期滿，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皆為蔡志和本人，便發函保險公司扣押這張保單請領各項保險給付與解約金的權利，執行人員另發函通知他就分署將終止保險契約一事以書面陳述意見，為踐行程序保障，行政執行官更親至監獄詢問。蔡志和當場表示同意分署終止保險契約，由保險解約金沖抵 38 萬餘元罰鍰，並向執行官承諾剩下的罰款會通知家人繳清，還給了執行人員聯絡方式。經確認對於蔡志和的權益沒有損害後，執行人員遂核發執行命令終止保單，通知保險公司將義務人可領取的解約金交給監察院，書記官確定還未受償的餘額後，旋即與蔡志和家人聯繫，經家人允諾隔週湊齊餘款給監察院，之後果然如期繳納，讓屏東分署成功為國庫追回這筆欠款，也讓義務人順利清償債務。

屏東分署提醒，公職人員本應廉能自持依法行政，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移送執行，為促進廉能政治、端正風氣，分署將貫徹執行，以維護國民對於公務員廉潔性之信賴及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性。



書記官電話聯前鄉長家人確認繳納剩餘利衝法罰單事宜，示意圖



屏東分署終止保險契約收取解約金後，前麟洛鄉長家人繳清利衝法罰單